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ian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福清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须知	(2)
三、会议审议议案	(3)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9)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6、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4)
7、关于 2019 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8)
8、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9)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3)
10、关于 2019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58)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6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会议主持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7、《关于 2019 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关于 2019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在国家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下，面对水产养殖及水产饲料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践行公司“二次创业”五年行动计划“提升年”各项举措，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群策群力，积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保障了公司整体业绩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618.11 万元，同比增长 32.55%；实现利润总额 8,458.81 万元，同比减少 20.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4.67 万元，同比减少 19.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4.89 万元，同比减少 24.06%。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13,460.1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8.74%；负债总额 119,507.7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43.38%；资产负债率 55.99%，比上年末增加 5.71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状况分析

中国饲料工业经过三十余年的高速度发展，近年来饲料产量仍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中国已连续 8 年成为世界第一大饲料生产国，占据全球产量的四分之一，同时产品质量亦得到稳步提升；伴随饲料工业的大发展，作为水产养殖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水产饲料行业也发展成为我国饲料工业的重要支柱产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之一。同时，公司下游行业水产养殖业属于农业产业，受消费者饮食偏好、销售价格、自然灾害、养殖病害以及近年来极端天气呈现常态化趋势等方面影响，行业的波动性也越来越强；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推进落实，内陆大水面、池塘及部分近海区域正逐渐退出养殖范围，养殖模式和方式也将发生重大改变，养殖业和水产饲料行业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全年水产品产量 6,469 万吨，比上年增长 0.4%。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 5,018 万吨，增长 2.3%；捕捞水产品产量 1,451 万吨，下降 5.7%。

（三）2018 年公司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回顾

1、坚持“自主创新，科技兴业”科技理念，持续研发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自主创新、科技兴业”的科技理念，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与研发优势，大力开展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配方技术、加工工艺技术以及饲料原料筛选等方面的研究，保持特



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打造“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全球最大的供应商”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2018 年科技平台建设喜报频传，公司作为特种水产饲料行业领军企业，成功入选为 2018 年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科研平台的顺利申报；融合前沿物联网技术，完成“厘米级高精度定位、可视化智慧仓储”的智慧仓储项目建设，标志着公司进入智慧仓储时代；实施 2018 年福建省 STS 科技计划项目，新申请专利 29 项，多项产品技术填补国内空白；2018 年公司重点开展核心系列产品的升级和开发，《大黄鱼配合饲料》国标颁布实施，《卵形鲳鲹配合饲料》行标通过终审并形成报批稿，新增《鲟鱼配合饲料》行业标准立项与《河鲀配合饲料》地方标准立项，产品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推行产品经理模式，使每条鱼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和产品经理，持续对每条鱼的生长特性及相关数据进行广泛大量地收集，建立养殖数据库、配方数据库，为发现规律、辅助决策、智能处理提供数据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投入 5,594.85 万元实施了对鳗鲡、中华鳖、石斑鱼、大黄鱼、金鲳鱼等高效配合饲料产品的研发；加大对加州鲈、大刺鳅等经济鱼类营养需求及配合饲料的科研力度；同时积极实施鳊鱼饲料配方及饵料驯化技术研发、高能环保饲料加工工艺研发和鲍鱼、海参饲料配方的持续优化。

2、实行企业精细化管理及产能有效提升，保证了产品的高品质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生产标准化委员会，全面推进生产标准化管理，构建安全高效生产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饲料品质。品质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通过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不断完善和改进现代化生产线、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形成一套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的精细化生产管理体制并严格执行，同时加强财务管控、原料采购、市场销售、企业文化建设等过程控制，并保持随时联动以不断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提高各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水平、降低物料消耗、提高了生产线使用效率。不断强化生产过程的各项品质管理控制工作，严格把关做好从投料到配料、粉碎、制粒膨化、喷油冷却、成品包装等各工序主要质量控制关键点的管理检查工作，确保高品质生产出“安全、高效、环保”的产品。公司通过对部分生产线以及其他附属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不断优化特种水产饲料的生产设备性能，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在节能降耗方面，通过建立生产 KPI 绩效数据分析系统，全面收集生产能耗、物耗及效率等数据，对生产管理各环节进行管控，切实提高了生产部门各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水平；在安全生产方面，通过建立 SHE 管理体系，配备了专业的安环管理人员，使得安全生产、环境与健康协调发展。

3、实行“技术+服务”经营策略，通过细分事业部，不断完善营销网络、拓展市场版图。

公司坚持“养殖有困难，天马来帮忙；养殖要致富，天马来相助”的服务宗旨，实行“技术+服务”的经营策略，以养殖户需求和效益为导向，提升和完善服务品质，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忠诚度和粘度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十条鱼”战略，争取在中短期内做到特种水产饲料细分产品十个品种的产销量全国第一，同时形成对其他特种水产饲料细分品种的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提升，持续做精、做大、做强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从而达成做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全球最大供应商的中长期战略目标。

同时，公司坚持细分事业部战略和“走出去”发展战略，通过细分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和制定合适的价格体系，不断整合及开发市场资源。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完成 22 个细分事业部的建设，构建起了北起渤海湾南至北部湾覆盖中国沿海地区的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推行业务部“1-4-16”型新型团队架构，初步形成“权、责、利”新型云营销模式，进一步提高了员工“二次创业”的激情。2018 年，鳗鱼配合饲料市场保持稳定增长，EP 系列饲料市场销量明显增长，大黄鱼、石斑鱼等配合饲料品种的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在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紧抓“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大国外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已成立马来西亚事业部，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规划，有序地在马来西亚、印尼等国家和地区进行战略性产业布局或销售战略合作，实施走出福建、走出中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管理创效益，以服务树品牌，争创世界一流企业”为宗旨，以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的饲料为主体业务，同时以资本为纽带，向食品加工、动保等产业链纵向、横向延伸业务，使主体业务与延伸业务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天马福荣和西龙食品既有食品产业平台，运用现代鳗鱼收鱼采购模式和营销模式，组建收购队伍和国内、外销营销团队，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大的烤鳗平台，全面加速产业多元化发展，实现“内生+外延”双轮驱动发展。

4、视人才资源为第一资源，人才战略加速推进。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的要求，“以人为本，以德为先，打造一支过硬、有德的天马精英团队，虎狼王者之师”的人才理念，聚焦需求导向，把握实施重点，健全体系建设，加速推进人力资源“一把手”人才战略和“258 人才工程”。2018 年，公司启动了“258 人才工程”首批“骏马班”培训，打造高绩效营销人才团队；实施对首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人才活力；建设多层次制造业人才队伍，广聚科技精英，建设经营管理、科技研发、市场营销、信息管理、金融资本等各类专业大军，培养一大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企业家人才、行业技术创新的专家型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对新业务领域、新事业部派驻人力资源专项人员，跟进辅导、推进、支持公司各项发展战略，按公司标准推行新型云营销模式、建设新型生产管理体系等，打造服务型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有力助推公司跨越发展。

5、主办或赞助行业展览会或发展论坛，以行业发展为己任。

4 月 18 日-20 日，由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全国畜牧总站主办的中国饲料工业展览会暨畜牧业科技成果推介会在湖南省长沙市举行，公司作为本届展览会的赞助单位，为饲料工业的发展尽企业的微薄之力。



4 月 27 日，公司、福建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联合主办了中国大黄鱼产业发展论坛，论坛探讨了大黄鱼产业形势分析、大黄鱼营养学研究、大黄鱼健康与生态养殖体系建设、大黄鱼病害防治、大黄鱼环境监测和产品检测、大黄鱼系列配合饲料的应用现状、大黄鱼全生态养殖标准体系等内容，为大黄鱼产业发展出谋划策。

5 月 18 日，公司主办了中国首届石斑鱼论坛，论坛探讨了石斑鱼产业和健康养殖、石斑鱼市场形势和趋势、石斑鱼病害的应对方法、石斑鱼种业技术研究及发展、石斑鱼系列配合饲料的应用与研究等内容，为石斑鱼养殖户答疑解惑。

5 月 25 日，公司联合中国渔业协会鳊业工作委员会、福建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福建省鳊业协会共同主办 2018 年中国鳊鲴产业发展论坛，论坛探讨了国内外鳊鲴市场形势、鳊鲴养殖技术及病害防治、鳊鲴健康养殖技术等内容，共商鳊鲴产业可持续发展之路。

6 月 1 日-3 日，由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渔业协会主办了第十三届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公司作为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副会长单位应邀参展，深入分析了特种水产饲料的发展历程、发展现状、发展趋势等内容，促进了渔业交流合作及发展。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科技兴业”的科技理念，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和省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等科技研发平台，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掌握多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配方和加工工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已成为公司抢占高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获得 41 项产品配方技术发明专利授权，1 项配合饲料生产工艺发明专利授权，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10 项，荣获省、市科技进步奖 17 项。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玻璃鳊配合饲料等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大黄鱼配合饲料、种苗微粒子配合饲料等居于国内水产饲料行业先进水平。此外，公司种苗早期配合饲料的成功开发打破了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技术垄断，提升了民族水产配合饲料制造企业的地位。

报告期内，2018 年 5 月 14 日，天马科技参与制定的 1 项国家标准《大黄鱼配合饲料行业标准》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并实施；2018 年 10 月 31 日，天马科技《澳洲龙纹斑种苗繁育与饲养技术集成创新及应用》成果被福建省人民政府评为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8 年 11 月 23 日，天马科技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列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8 年 12 月 3 日，天马科技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在产学研方面，公司与厦门大学、上海海洋大学、集美大学、福建省农科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达成产学研的战略合作；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桂建芳院士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组建了以中国科学院院士桂建芳为主任委员、上海海洋大学、集美大学、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知名专家为委员的科技委员会，成功入选新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为公司的科技战略制定、研发方向以及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监控，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国家饲料行业相关新规定以及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产品质量管理的各项要求，编制并适时更新《质量安全和环境管理手册》和《作业指导书》，规范生产、保障安全，实现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可控可追溯，提高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养殖产品质量安全。公司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顺利通过了农业部《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现场审核，是我国第一批通过现场审核的 21 家国家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之一。

（三）专业人才优势

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是公司实现产品创新、高效管理、服务营销的核心决定因素。公司致力打造人力资源“一把手”人才战略和“258 人才工程”，“人才是第一资源”，通过实施有效的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策略，积聚了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

公司现已组建了由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水产养殖学、水产病害学等专业人员构成的研发团队；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管理创新思维能力的管理团队；专业知识扎实、学科齐全、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强、技术服务能力强的服务营销团队。

（四）企业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在市场上享有较好的口碑，产品深得广大客户的信赖，公司的“健马”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健马”牌系列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饲料行业信得过产品、福建省名牌产品。

（五）市场服务优势

“养殖有困难，天马来帮忙；养殖要致富，天马来相助”是公司在市场营销中贯彻始终的服务宗旨。针对特种水产养殖业面临的养殖技术人才严重缺乏、养殖品种种质退化、养殖环境恶化、病害频发等实际困难，公司积极加强与养殖户间的沟通交流，共享市场最新信息，每年组织多场鳗鲡、鳖、海水鱼等大型产业发展论坛、技术讲座，聘请国内知名养殖、病害专家对养殖户进行现场技术指导，为养殖户提供最新的行业动态、养殖技术、病害防控和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度和忠诚度。

（六）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和授权采购”相结合的采购管理模式，组建了专业化的采购团队进行原料采购。根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原料的特性，公司建立了原料数据库和原料市场价格数据库，对优质鱼粉进行分级；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二条采购渠道，采取远期采购、现货采购和贸易三者相结合的模式，采取灵活的采购和备货策略，借助期货工具提高采购效率，有效控制原料成本，保障优质、充足、稳定、价优的原料供应，并有效控制价格波动风险。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水产品需求增长可期，水产饲料行业处于成熟发展阶段，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是水产饲料行业新增长点。

当前，中国正在从中高收入发展阶段向高收入发展阶段迈进、从城镇化中后期向城镇化成熟期推进、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包括粮食需求在内的各类农产品需求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而耕地相对匮乏是中国的基本国情，转向水域索取食物，发展渔业生产尤其是水产养殖业对于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根据《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产业发展目标，2020 年全国水产品总产量预计达到 6,600 万吨，其中，国内海洋捕捞产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规划》为促进高附加值特种水产品的大力发展提供了政策契机，亦将积极促进特种水产饲料行业的大发展。

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在满足居民健康消费的前提下，市场对营养价值高、肉质细嫩、口感好、品种更为多样化的健康食品——特种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将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为特种水产养殖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与此同时，我国围绕渔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主题，大力推广优势水产品养殖，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目前特种水产养殖产业带已基本形成。特种水产养殖业的兴起，推动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蓬勃发展。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有关数据及测算，我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量从 2018 年的 181.59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213.23 万吨，增长率达 17.4%，高于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同期约 6.3% 的增速。

2、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和新的休渔制度，将使渔业产业链受益。

近年，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渔业政策，包括制定休渔禁渔制度限制捕捞，大力投资海洋牧场建设，推广深水网箱养殖技术等，以逐步实现水产养殖业对传统捕捞业的替代。我国对海洋伏季休渔制度作出大幅调整，包括休渔类型统一并扩大，休渔时间延长，同时将对海洋渔业资源实行总量管理，国内海洋捕捞实行负增长政策。2019 年伏季休渔制度与 2018 年保持一致，各地将深入贯彻落实《渔业法》相关规定，继续坚持“最严格的伏休制度”和“最严格的伏休管理”。作为世界上唯一养殖产量超过捕捞产量的水产养殖大国，以上政策的推出和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水产健康养殖业的快速发展，提高水产养殖户的积极性，作为水产健康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水产配合饲料业也将随之进入高速发展时期。

3、国家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019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农业农村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减量增收、提质增效为着力点，加快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推动我国由水产养殖大国向水产养殖强国转变。当前，我



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日益深化的扩大内需政策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伴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推进，标志着我国水产养殖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为饲料行业提供了坚实稳定的发展基础和持续增长的强大动力。

4、饲料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向好的趋势。

2018 年 5 月，经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新修订的《饲料卫生标准》正式实施。新版《饲料卫生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标志着我国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进入了更加严格的新阶段，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将更多出台。随着新修订的《饲料卫生标准》及配套规章的陆续实施，饲料企业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与运营得到有效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向好的趋势。

5、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使得行业整合成为必然趋势，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农业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在坚持市场需求导向的前提下，农业供给将注重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在行业内，近年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以及下游水产养殖业整合推动下，水产饲料行业整合趋势已经显现，大企业的发展不断加速，部分规模小、技术管理落后、环保不达标企业则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根据十三五规划，未来五年，我国饲料企业的数量要从现有的 6000 多家下降到 2000-3000 家。并且，前三十家饲料厂将占据全国饲料总销量的 60%。在外力（政策引导）和内力（市场力量）的双重驱动之下，水产饲料企业整合正在进行并仍将是行业发展趋势。

6、养殖模式将发生转变，饲料企业多元化发展趋势更加明确。

2019 年 2 月，农业部最新出台《2019 年渔业渔政工作要点》，将在 2019 年继续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和发布，推进规划全覆盖，依法依规开展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实施传统池塘升级改造，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大力推广循环水养殖、内陆生态增养殖、稻渔综合种养、近海多营养层级立体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未来，规模化、工厂化、自动化养殖模式将不断提升并成为主流，水产饲料企业也将随之向规模化、集中化、产业一体化及大型化企业集团方向发展。优势企业也将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链布局，逐步调整经营策略，实施产业转型，优化产能布局，发展新的业务板块，实现产品结构多样化，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快收购兼并步伐，不断做大做强。

7、技术研发实力构成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进入最重要壁垒。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作为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高端技术领域，因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的生态习性、生理特点和营养成分需求等不同，其附加值较高，行业准入门槛高，行业内的企业必须具备有较高的科技研发能力、技术服务水平，才能在广大养殖户中树立品牌粘性，并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品质需要以技术作为基础，要求企业在水产动物营养学、养殖学、动物疾病预防学等领域均有一定的研究支撑及经验积累，因此，技术研发实力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手段，也构成了该行业最重要的进入壁垒，同时，人才和品牌也构成本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管理创效益，以服务树品牌，创世界一流企业”的宗旨，围绕主营业务，充分发挥“实体+资本”的运营优势，全面推进行业多元化发展战略格局，构建北起渤海湾南至北部湾覆盖中国沿海地区的完善的生产与销售网络，致力于打造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全球最大的供应商，为中国特种水产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典范。

1、秉持“自主创新，科技兴业”的科技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自主创新，科技兴业”的科技发展战略，持续研发创新，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与研发优势，大力开展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配方技术、加工工艺技术以及饲料原料筛选等方面的研究，加强与厦门大学、上海海洋大学、集美大学、福建省农科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不断扩充研发队伍、加大研发投入，投资建设新的研发中心与智能化养殖科研基地，在“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产品开发思路下，做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确保公司产品在同行中技术领先。

2、优化公司营销架构，实施细分事业部战略。

为实现精准营销管理，推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建立“五大一中心，二十四个事业部”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综合考虑特种水产行业特点，对事业部经营战略、产品设计、风险控制、绩效方案、销售策略等要素进行优化整合成一套新型的运营机制，形成事业部的快速组建模式及盈利模式。公司将通过大力推进落实云营销模式，将事业部打造成一个能独立生存、快速优质、结构合理、团结有力的经营单元，形成“百团大战”的态势，从而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市场版图的跨越式拓展。

3、积极打造“十条鱼”战略，做特种水产饲料行业领头羊。

积极打造“十条鱼”战略——争取在短期内做到特种水产饲料细分产品十个品种的产销量全国第一，同时形成对其他特种水产饲料细分品种的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提升，持续做精、做大、做强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形成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充分的市场主导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从而达成做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全球最大供应商的中长期战略目标。

4、向产业链纵横延伸，实行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要以资本运营和贸易为各业务板块粘合剂和助推器，加快核心业务发展的同时，向食品加工、动保等产业链纵向、横向延伸业务，使主体业务与延伸业务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完善销售网络、强大技术服务及既有食品产业平台等优势，组建收购队伍和国内、外销营销团队，全面加速产业多元化发展，实现“内生+外延”双轮驱动发展。

5、加大人力资源“一把手”人才战略和“258 人才工程”推进力度。

公司要全面推进人力资源“一把手”人才战略和“258 人才工程”，大力引进销售、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高技能生产人员等各类型专业人才，以充分满足公司产、供、销等公司



经营各个环节的需要，从而形成数量充足、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水平一流的人才“高地”，构建精英团队，为公司跨越发展奠定强大人才基础。

6、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

公司要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抓住我国“一带一路”建设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前期翔实的考察、调研、商谈，积极、稳健、有序地在马来西亚、印尼等国家和地区进行战略性产业布局或销售战略合作，实施走出福建、走出中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

（三）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新形势，严控成本费用，继续推进细分事业部战略、“走出去”发展战略和“十条鱼”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从自身出发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管理水平、精耕细作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积极寻求产业整合升级及多元化发展，争取利润与营业收入实现同步增长。2019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85,000 万元~205,000 万元，力争实现净利润 10,000 万元~12,500 万元。

说明：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2019 年，公司具体经营发展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自主创新是公司永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抢占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从三个方面加强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工作：

（1）公司要进一步建设国家级的科研平台，包括国家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天马学院水产研究所”。招聘和培养一批博士后研究人员，引进以博士、硕士以上人才为主的研发团队，请更多国内外饲料营养、病害防治、水产养殖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加盟公司科技委员会，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课题合作，夯实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基础。

（2）2019 年，研发中心将继续开展发酵与酶解鱼浆配方生产技术研究，开发自制精练、冻化鱼油生产工艺；开展原料替代实验研究，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价比；将做好应用养殖数据库建设，并协助生产做好生产数据库建设工作；同时积极开展鲟鱼配合饲料行业标准与河豚的地标工作等。

（3）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为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技术开发与创新研究方面的投入，研发投入要保持与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和行业领先水平，从而支撑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2、原料采购计划。

要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目标按计划完成采购任务，根据各品类的采购战略，优化各品类的库存周转率；加强供应商管理，严格执行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饲料管理规范要求，对大宗原料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采购；以“国际鱼粉行情深度分析和实时农



产品期货价格信息”为基础，综合运用“现货采购、远期采购、期货采购、原料贸易及物联网+”五位一体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积极降低采购成本；根据《饲料卫生标准》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原料验收质量标准，原料品质合格率要达到 100%，确保原料安全、品质合格、原料无断货。

3、生产组织计划。

继续推进精细化、标准化及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生产现场管控，确保产品品质，做好各生产车间的生产机组、产品品种细分工作，合理安排开机台数和生产用工人数，做到按机台编制定岗用工，强化节能减排和节支降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

要加快台山福马可转债募投项目 6 条生产线的建设，从而发挥生产基地所在地的综合资源优势，缩小销售半径，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加快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战略部署并有效辐射周边省份，提升公司产品盈利水平；同时，要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有序推进四川、江苏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初步形成公司生产产能在全国的有效布局。

4、市场开发计划。

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建立“五大一中心，二十四事业部”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在 2019 年内完成“十大区、二十四事业部”的建设；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在我国台湾地区和东南亚等国外市场建设营销网络。同时积极推进落实云营销模式，充分激发团队每个成员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将事业部打造成一个能独立生存、快速优质、结构合理、团结有力的经营单元，形成“百团大战”的态势，大力推广公司产品。

2019 年，公司要继续推进“十条鱼”战略，完成十条鱼产品创新体系建设，使每条鱼有完整的研发队伍和产品经理，争取在短期内做到特种水产饲料细分产品 10 个品种的产销量全国第一，同时形成对其他特种水产饲料细分品种的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提升，持续做精、做大、做强特种水产饲料行业。

5、产业多元化发展计划。

2019 年度，公司要以资本运营和贸易为各业务板块粘合剂和助推器，向食品加工、动保等产业链纵向、横向延伸业务，使主体业务与延伸业务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天马福荣和西龙食品既有食品产业平台，运用现代鳗鱼收鱼采购模式和营销模式，组建收购队伍和国内、外销营销团队，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大的烤鳗平台，全面加速产业多元化发展；此外继续利用公司在特种水产饲料板块现有的渠道、网点及销售技术服务团队等优势，推行“饲料+动保”模式，着力发展动保产业。

6、资本运营方面计划。

2019 年，公司要做好可转换公司债券债转股和付息工作，加快推动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有序进行；继续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保持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功能，采用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筹措资金，适时进行再融资与实施兼并收购，以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7、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依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整合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以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水产饲料行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秉承“产业报国，以科技及创新改善农村现状”为使命，为特种水产养殖业提供安全、高效、环保饲料产品的同时，为养殖业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以实际行动服务社会、回报社会，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认可，形成了“为了人类健康，追求卓越品质”企业社会责任感。

1、股东权益责任

公司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拥有的各项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为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内外沟通运行环境，保证公司与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健康、融洽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保证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

2、员工权益责任

公司倡导“职业、事业、家业在天马”的核心企业文化，形成了一代天马人激情创业、开拓进取的良好氛围，使天马成为员工创业的乐园、兴业的沃土。

公司视人才资源为企业第一资源。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导师制度，组建了优秀讲师队伍，组织员工参加各类内、外部培训，努力为全体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缴纳六险一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商业意外险）；公司内设食堂和空调宿舍，为员工免费提供食宿；员工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工作满一年报销一次探亲交通费用；员工享受生日津贴、节日礼品，每年5-10月份每月发放300元高温补贴，每个季度发放季度奖金及生活用品，并享受年终奖、工龄奖等完善的福利待遇，保证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为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公司成立“员工俱乐部”，为员工提供新闻、影片等精神食粮，员工还可以在俱乐部进行台球、乒乓球等运动项目；在岁末年初，公司每年都会组织盛大的年会活动，开展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比赛活动，以及丰富多彩的趣味运动会，在促进员工身心健康的同时，也增强了员工之间的团队感、认同感和归属感。

3、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制度建设，



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以及自我保护能力、群体防护意识。公司的生产过程控制工作严格执行“5S 管理”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体系。为减少粉尘对人体的危害，公司在生产区安装了除尘器、除异味设备等设备，以保持车间的卫生环境，同时对重要设备独立安装脉冲除尘系统，经处理后，粉尘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安全监控。生产人员根据《天马公司生产手册》和各岗位《作业指导书》，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对各工序的机械设备状况巡回稽核检验，以保证各工序符合规定要求；采取定期清理设备、及时清除残存料、粉尘积垢等残留物等有效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生产车间配备防鼠、防鸟等设施；生产现场的原料、清洗料、不合格品等分类存放，清晰标识。现场品控人员根据《成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原料品质管理办法》等实时监督，并填写《生产质检记录日报表》。通过上述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确保生产安全及饲料产品质量安全。

公司还坚持消防、突发事件等演练和培训，加强厂区和办公区域日常安全检查，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

4、环境保护责任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中国情怀，全球视野”致力于研发并生产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排放标准，推进各项节能措施，通过管理节能、技术创新、充分应用政府节能政策等一系列措施，打造绿色厂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186 万元，采购并安装了 3 套蒸汽锅炉烟气治理设备，对锅炉实施脱硫脱硝环保处理工程，保证改造后的锅炉烟气各项指标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同时，公司其他相关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排放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公司以实际行动积极参与环境保护事业，自觉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建立回收饲料袋环保公益活动长效机制，公司积极响应宁德市渔业协会提出的《饲料袋回收行业自律倡议》。2018 年 7 月，公司参与了宁德市渔业协会主办的海漂垃圾清理公益活动；8 月，公司参与“回收饲料袋环保公益活动”，成为首批捐助“回收饲料袋环保公益活动”企业之一，以实际行动大力支持饲料袋回收、参与海漂垃圾清理。

5、社会公益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乘着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精神，公司在发展中始终不忘自己肩负的社会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投身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为推动建设和谐社会作出了自己积极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及时缴纳各项税收和社保费用，2018 年 7 月，公司再次获得“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殊荣（“2016—2018 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多年来致力于公益慈善事业，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赠公益事



业突出贡献奖”、福建省慈善总会授予“慈善贡献奖”、福州市慈善总会授予“热心慈善公益事业重大贡献奖”等，是福建省企业家公益协会首任会长。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明市鳗业协会赞助 10 万元，向中国动物学会赞助 10 万元，向鳗鲡现代产业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赞助 5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福清市慈善总会及三明市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 40.15 万元，用于 2018 年甘肃省渭通县文化扶贫等项目。2018 年，公司共投入 15.01 万元用于帮助贫困残疾人的兜底保障，向福清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第二十二分会等赞助重阳节爱心款等 8.4 万元；2018 年 12 月，陈庆堂先生通过其独资的天马投资向泉州市泉港区慈善总会捐赠扶贫款 50.65 万元。2018 年 9 月，“陈善富奖教奖学基金”成立，陈庆堂先生将通过该基金支持家乡教育公益事业；2018 年 10 月，陈庆堂先生向福清市上迳中心小学捐赠 3 万元，传递公益助学正能量；同时，公司在厦门大学设立了“天马奖学金”，帮助众多品学兼优的贫困学子顺利完成学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向会议作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等三项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两项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两项议案。

7、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两项议案。

8、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天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两项议案。

9、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三项议案。

10、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饲料，总金额合计 440.54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定价是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加强学习，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作为首次登陆资本市场的企业，监事会要把学习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政策法规作为今年的首要任务切实抓好。要按照对监事会提出的要求，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2、完善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议，着重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3、突出重点，加强财务监督检查。重点围绕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和内控机制等方面强化监督。认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跟踪分析公司运营状况，了解公司内控机制建设，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编制完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披露，现场会议材料另附。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50,618.11	113,635.01	3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4.67	9,086.02	-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4.89	8,078.62	-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1.12	9,086.53	168.54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213,460.10	165,802.92	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21.83	82,129.66	13.63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5	0.31	-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1	0.2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0	12.01	减少 3.7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2	10.68	减少 3.7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①2018 年发行可转债增加的股东权益价值及留存收益增加使得净资产增加；②2018 年度，公司推行“十条鱼”战略，推进 24 个细分事业部建设，增加销售及技术人员，研发能力、销售团队建设之长远布局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四个期间费用项目总额较上年增加 5,748 万，抵消销售及毛利增长贡献后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690 万。

二、2018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一)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50,618.11	113,635.01	32.55
营业成本	124,352.19	90,673.37	37.14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618.11 万元，同比增长 32.5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49,981.50 万元，同比增长 32.64%，主要系鳗鲡料新客户的开发带动饲料销售的增长，同时，基于公司近 20 年来对主要原料进口鱼粉的深入研究，公司利用上市平台优势以及特种水产饲料集中生产平台优势，加大了自主进口鱼粉量，既进一步保证了优质鱼粉蛋白原料的生产供应，也扩大了鱼粉原料销量，使得鱼粉销售有所增加。

公司饲料销售收入 104,766.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547.88 万元，由于增加的饲料产品主要为高端特种饲料，因此饲料综合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1.14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124,352.19 万元，同比增长 37.1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23,838.91 万元，同比增长 37.31%，毛利率下降 2.8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稳定。

（二）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销售费用	4,193.66	3,625.16	15.68
管理费用	3,748.41	3,505.36	6.93
研发费用	5,594.85	3,714.40	50.63
财务费用	4,520.82	1,464.36	208.72

本期销售费用 4,193.66 万元，同比增长 15.68%，主要系公司积极打造“十条鱼”战略，扎实推进 24 个细分事业部建设目标，销售团队建设力度加大，使得公司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用增长。

本期管理费用 3,748.41 万元，同比增长 6.93%，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发展和扩张阶段，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薪酬均有所增加，使得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长。同时，公司对核心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摊销费用增加。

本期研发费用 5,594.85 万元，同比增长 50.63%，主要系公司对研发团队建设力度加大，使得公司研发人员费用增长。同时，公司对饲料新品种以及现有产品性能改良的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本期财务费用 4,520.82 万元，同比增加 208.72%，主要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影响，公司应付外币账款及外币借款产生汇兑损失所致。同时，可转债募集资金陆续补充营运资金导致计提利息增加。



(三)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4.67	9,086.02	-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4.89	8,078.62	-24.06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54.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3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06%。

(四)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1.12	9,086.53	16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3.06	-11,493.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55	33,556.05	-1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01.12 万元，同比增加 168.54%，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03.06 万元，主要系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以及预付股权受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84.55 万元，同比减少 118.73%，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03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546,671.4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9,134,577.64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913,457.76 元。

（2）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71,221,119.88 元，2018 年内，公司支付股利 19,292,0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545,505.68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85,474,625.56 元。

（3）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事项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孙）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饲料”）、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屿”）、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福马”）、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水产”）、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福荣”）、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龙食品”）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并购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2、控股子（孙）公司基本情况

（1）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福清市上迳镇排边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产饲料；饲料研发；水产品批发；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品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马饲料资产总额为 282,186,062.08 元，负债总额为 216,230,348.74 元，净资产为 65,955,713.34 元，营业收入为 325,159,330.03 元，净利润为 4,615,843.57 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 万元（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朝华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 11 层 B 单元

经营范围：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饲料。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金屿资产总额为 366,572,555.47 元，负债总额为 329,721,040.88 元，净资产为 36,851,514.59 元，营业收入为 934,394,826.48 元，净利润为 6,158,909.15 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 万元（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地址：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1 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饲料生产（凭有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销售、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淡水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台山福马资产总额为 55,655,421.85 元，负债总额为 29,725,199.89 元，净资产为 25,930,221.96 元，营业收入为 66,354,033.48 元，净利润为 218,378.34 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

经营范围：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鱼糜制品批发及网上销售；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马水产资产总额为 70,366,620.94 元,负债总额为 40,377,891.02 元,净资产为 29,988,729.92 元,营业收入为 3,709,996.70 元,净利润为 -11,270.08 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

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鱼糜制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不含第三方支付、不含经营性网站和增值电信业务);调味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天马水产持股 55%,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马福荣资产总额为 51,907,606.14 元,负债总额为 39,791,830.53 元,净资产为 12,115,775.61 元,营业收入为 22,137,701.86 元,净利润为 1,115,775.61 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礼森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金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水产制品生产、销售;水产品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天马水产持股 90%,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龙食品资产总额为 73,157,696.53 元,负债总额为 51,191,723.25 元,净资产为 21,965,973.28 元,营业收入为 207,357,684.77 元,净利润为 3,661,813.68 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授信预计额度

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可以为公司担保,控股子(孙)



公司少数股东需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涉及并购贷款的，标的企业股权可以作为并购贷款质押担保，具体由董事长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 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5、关联关系

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66% 股份，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 7.23%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89%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关系：董事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 0.56% 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成先生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陈庆昌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弟弟，陈加成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6、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陈庆堂先生。

陈庆堂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6.66% 股份，通过其独资公司天马投资持有公司 7.23%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89%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以上股份数据截止 2019 年 4 月 19 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五、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全部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137,505,207.02 元，公司对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8,190,000.0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5.6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 2019 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稳定并发展与客户的良好供销关系，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从而实现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授权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非关联下游客户和经销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 担保期限：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三) 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严格控制在与公司有稳定、良好合作关系的下游客户和经销商，基于公司对其品行、经营状况均非常了解，可有效控制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2、公司客户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客户欠款或公司根据汇入的金额向其提供产品。

3、对于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要求客户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

5、公司将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把控对客户担保的风险。

四、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全部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137,505,207.02 元，公司对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8,190,000.0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5.6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樊海平)

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2018年1月1日至8月26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2018年1月1日至8月26日）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9	9	0	0	否

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



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截止本人任职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 296,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92,000 元（含税）。以上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内部审计，排查制度缺陷和财务缺陷并限期整改，进一步降低公司内控风险。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实地考察了公司有关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累计工作时间 17 天；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优势，深入公司重点客户了解其对养殖技术、饲料使用和疾病防治等方面的服务需求及产品使用效果跟踪，并为之提供对应的服务；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本人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

六、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七、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科研成果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严格保密。

八、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九、工作展望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8月26日任期届满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充分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相信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本人仍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樊海平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汤新华)

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2018年1月1日至8月26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2018年1月1日至8月26日）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其中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委托出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9	9	0	0	否

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截止本人任职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 296,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92,000 元（含税）。以上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内部审计，排查制度缺陷和财务缺陷并限期整改，进一步降低公司内控风险。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实地考察了公司有关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累计工作时间13天；利用自己的财务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积极提出建议，关注风险控制；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本人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

六、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本人



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七、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财务信息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严格保密。

八、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九、工作展望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8月26日任期届满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充分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相信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本人仍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汤新华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艾春香)

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2018年1月1日至8月26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2018年1月1日至8月26日）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9	9	0	0	否

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截止本人任职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 296,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92,000 元（含税）。以上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内部审计，排查制度缺陷和财务缺陷并限期整改，进一步降低公司内控风险。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除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现场走访和调研公司各部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外，还到公司有关子公司实地考察调研，深入了解其经营情况，累计工作时间 12 天；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优势，深入公司研发中心及公司重点客户，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开发、水产动物营养研究和技术创新以及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合理使用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意见、建议和服务；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座谈、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本人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

六、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七、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科研成果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严格保密。

八、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九、工作展望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8月26日任期届满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充分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相信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本人仍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艾春香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关瑞章）

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2018年8月27日至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其中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委托出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6	6	0	0	否

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9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实施主体和地点作部分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 296,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92,000 元（含税）。以上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内部审计，排查制度缺陷和财务缺陷并限期整改，进一步降低公司内控风险。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实地考察了公司有关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累计工作时间6天；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优势，深入公司重点客户了解其对养殖技术、饲料使用和疾病防治等方面的服务需求及产品使用效果跟踪，并为之提供对应的服务；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本人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

六、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七、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科研成果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严格保密。

八、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



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2018年10月,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63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九、工作展望

2019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关瑞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孔平涛)

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2018年8月27日至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其中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委托出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6	6	0	0	否

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9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实施主体和地点作部分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 296,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92,000 元（含税）。以上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内部审计，排查制度缺陷和财务缺陷并限期整改，进一步降低公司内控风险。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除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现场走访和调研公司各部门，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外，还到公司有关子公司实地考察调研，深入了解其经营情况，累计工作时间5天；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优势，深入公司研发中心及公司重点客户，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开发、水产动物营养研究和技术创新以及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发展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意见、建议和服务；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座谈、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本人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

六、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七、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财务信息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严格保密。

八、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



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 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九、工作展望

2019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孔平涛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潘琰)

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2018年8月27日至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6	6	0	0	否

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9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实施主体和地点作部分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 296,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92,000 元（含税）。以上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内部审计，排查制度缺陷和财务缺陷并限期整改，进一步降低公司内控风险。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实地考察了公司有关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累计工作时间7天；利用自己的财务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积极提出建议，关注风险控制；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本人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

六、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七、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科研成果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严格保密。

八、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九、工作展望

2019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潘琰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转股安排及可转债转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以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0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 0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 0 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签署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发生的交易;

(十四)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 审议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签署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发生的交易;

(十五)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 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存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十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p> <p>(十五) 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立董事；</p> <p>(十六) 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应明确所设立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五条删除，以下条款顺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二

关于 2019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2019 年度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述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方式及期限

在任一时点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范围为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现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在对 2019 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5、信息披露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活期结构性存款时，在任一时点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总额度内可持续运作，公司有权根据情况支取本息，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于公司购买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



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巨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无法正常进行，以及产生赎回违约的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三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十项，即：《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大会表决第 9 项议案须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始得通过；大会所表决的其他九项议案均需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大会表决第 6 项《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